

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專案報告

金門縣港務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壹、計畫緣由及發展定位

- 一、商港法第 6 條規定：「商港區域之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徵詢商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或層轉行政院核定。」國內商港建設係以每五年為一計畫期程，於每一計畫期程執行屆滿前，港務管理機關應針對原核定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檢討，另配合海運市場環境變化，分析港埠運量演變趨勢，以研擬因應策略與目標，最後依據通盤檢討成果，擬訂下一個五年計畫之實質建設工作，並依前開規定報請交通部層轉行政院核定。「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經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50095067 號函核定，刻正據以推動金門國內商港相關建設。
- 二、因應市場與環境之急遽變化，中、長期商港建設計畫本應逐年滾動檢討內容，並適當調整因應，復因本計畫部分工作項目於推動過程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按原核定計畫內容推動，爰本計畫已二次報請交通部修正；第二次修正計畫經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4 日交航字第 1090028784 號函核定，為目前金門國內商港建設辦理依據。
- 三、金門港目前包含料羅、水頭及九宮等三個港區，各港區發展定位如下：
 - （一）料羅港區：金門貨運主要港口、小三通海運物流港及兼具軍方運補碼頭。
 - （二）水頭港區：金門客運主要港口及兩岸經貿發展特區。
 - （三）九宮港區：小金門客貨運碼頭及海上觀光遊憩基地。

貳、實質建設項目說明

一、概要

- （一）依據本計畫核定內容，本期（106~110 年）主要辦理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水頭港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

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配套設施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設計、料羅港 E2 碼頭及後線場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規劃設計、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及金門國內商港區域範圍檢討等 28 項實質建設，總經費約 18 億 1,571 萬元（交通部補助款 14 億 5,734 萬元、本縣配合款 3 億 5,837 萬元）。

- （二）110 年度經費 8 億 2,232 萬 6,000 元（交通部補助款 7 億 2,549 萬 6,000 元、本縣配合款 9,683 萬元），主要辦理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水頭港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設計、料羅港 E2 碼頭及後線場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規劃設計、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及金門國內商港區域範圍檢討等 15 項實質建設。

二、辦理情形

（一）料羅港區建設計畫

1、料羅港外港區增設碼頭及外廓設施改善工程

（1）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本案為紓解港內砂石碼頭空間不足問題，徹底將目前 S6 碼頭卸運雜貨及砂石之混雜作業及交通動線明確分離，增建 S7（砂石）碼頭，使砂石與散雜貨分區之作業動線分離，減少相互干擾；另同步延建南防波堤 90m 以及相關公共配套設施等，確保外港區船舶作業安全，並改善外廓設施，以提升外港區水域靜穩度。計畫經費為 4 億 1,791 萬元。

（2）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26 日開工，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竣工，108 年 11 月 26 日驗收，108 年 12 月 6 日交付使用。

2、料羅港區港務消防分隊暨岸巡辦公廳舍工程

(1) 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鑑於料羅港區消防救災量能不足，拆除海岸巡防總隊安檢所等既有廳舍，興建地坪面積 597.84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1,569.89 平方公尺之 4 層樓建築，供消防專業單位機具、人員及海岸巡防總隊人員進駐，俾提升港區整體消防救災應變能力。計畫經費為 5,850 萬元。

(2)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6 年 3 月 1 日開工，於 108 年 4 月 3 日竣工，108 年 11 月 26 日驗收，並交付港消及岸巡使用。

3、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設計案

(1) 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因應未來船舶大型化，改善港區水深不足問題及收容港區維護浚挖土方，擬於料羅港北側圍築海堤，新建東、北、西等三道總長 1,236m 之圍堤，作為土方收容區，未來將填築 17.2 公頃之新生地填，作為物流倉儲區之發展空間。計畫總經費為 5,828 萬元。

(2) 執行情形

本案執行期程為 107~110 年，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於 107 年 8 月訂約開工，相關前置作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及工程經費審議）及細部設計均已完成，並賡續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

4、料羅港 E2 碼頭及後線場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

(1) 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為充分利用及活化港內資源，配合金門軍事用地逐漸釋出之趨勢，與軍方商議逐步收回港內東側淺灘區，增加港埠營運用地，藉以彌補港內儲運用地不足。本工程將港內東隅之國防專用區，納入港區整合規劃運用。考量國防專用區尚有登陸艇運補離島軍用物資之任務需求，經與軍方初步協商之共識，東碼頭區岸線採一次

開發，其中 E1 區興建國防設施供軍方進駐使用，E1 區後線場地、E2 區及其後線場地則作為港埠營運用地，工址範圍增加至 5.5 公頃。總經費為 7,000 萬元。

(2) 執行情形

案執行期程為 108~114 年，工程規劃、設計分階段辦理，工程規劃勞務採購於 108 年 4 月訂約開工，109 年 10 月核定期末報告初稿，刻正與軍方協商經費分攤及土地撥用；工程設計勞務採購預定 111 年招標辦理。

5、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

(1) 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目前料羅港配置 2 艘拖船，由於「高 103」拖船之船齡已逾 30 年，且耗油量高，維修費用昂貴且常故障，故亟需汰舊換新；另金門四面環海，拖船除日常港勤作業外，近年配合實施海難救援，顯有缺乏消防救護能量問題。爰為提升本縣海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新造拖船應檢討納入消防設備及救生艇等救援設施，俾利執行諸如港外淺灘區船舶擱淺救援及海上船舶火警救災等勤務時，供人員近岸拋帶解纜、爬梯、滅火等作業使用。計畫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

(2) 執行情形

本案執行期程為 108~112 年，財物採購採統包方式辦理，於 110 年 4 月決標開工，預定 112 年 1 月底前驗收。迄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6.36%，實際進度 6.36%。

(二) 水頭港區建設計畫

1、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

(1) 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本案工作係為重新塑造金門小三通客運國門形象之重大建設。依據「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設計成果，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主體建築工

程，為地上 4 層樓鋼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35,946 m²，約為原旅客服務中心之 3.5 倍，尖峰時段每小時雙向可容納 2,800 人次，年旅客量評估可容納 350 萬人次。計畫經費為 32 億 7,800 萬元。

(2) 預期效益說明

- 大型旅客服務中心具備國際級航廈水準，提供多元且便捷之服務設施，大幅提昇旅運品質，重新塑造國家海運門戶形象，提高金門觀光休閒產業之國際曝光率。
- 擴大旅運市場商機，帶動民間投資者進駐開發購物、商務、休閒等周邊產業，滿足旅運消費者多面相需求。
- 爭取大陸及國際客輪航線設點靠泊，並發展觀光遊憩船基地，配合營運發展港埠商圈，營造港埠永續發展環境。

(2) 執行情形

本案執行期程為 109~113 年，工程採購於 109 年 11 月決標，110 年 2 月開工，預定 113 年 6 月底竣工。迄 110 年 10 月 10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6.64%，實際進度 7.69%，超前 1.05%。

2、水頭港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

(1) 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本案辦理包括 S2~S3 沉箱護岸前緣增設 3 座浮動碼頭、引橋等結構設施，以及 S2~S3 沉箱搭接處改建補強等工程，以利客船停靠及旅客上下船，應於大型旅客服務中心營運前完工。計畫經費為 4 億 6,045 萬元。

(2) 執行情形

本案執行期程為 106~110 年，工程採購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定 110 年 10 月竣工。迄 110 年 10 月 10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8.24%，落後 1.76%，

預定 11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3、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期）

（1）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考量近年廈門五緣灣之遊艇海上觀光蓬勃發展，常有臨時申請入境金門臨時停靠之需求，加上廈門遊艇產業消費日趨昂貴，致衍生金門地區發展遊艇市場之契機。由於金門地區尚無遊艇基地，故擬於水頭港區覓地提供浮動碼頭泊位；原訂於水頭港東北隅，本次修正計畫中調整於水頭港區內東護岸增建基礎設施。

111 年金門大橋通車以後，九宮港轉型發展為觀光遊艇港勢在必行，加上大二膽交通船碼頭確定推動，金門島際觀光路線已臻完整，故九宮港實有興建小型遊艇基地之需求，由縣府先行完成必要之基礎設施後，提供民間業者進駐投資興建暨營運。本案將針對前述工作進行規劃設計作業，計畫總經費為 2,700 萬元。

（2）執行情形

本案執行期程為 108~113 年，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於 109 年 1 月訂約開工，刻正修正工程細部設計，預定 110 年 12 月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

4、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配套設施工程

（1）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因應大型旅客服務中心需要，興建港區相關公共基礎設施，包含道路系統工程：主要港區道路(里程長約 1.2 公里、含人行道總寬 30m)、東南碼頭聯絡便道(里程長約 1.1 公里、車道寬 6m)，及共設施工程：給水工程、排水工程、電力電信工程、道路照明及號誌工程。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6,000 萬元。

（2）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開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竣工，108 年 9 月 10 日驗收。

5、小三通客運通關場站改善工程

(1) 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大型旅客服務中心預定於 113 年啟用，既有小三通客運場站仍有使用之需求，且小三通旅次不斷提升，故辦理既有場站空間改善工程，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包含出境查驗空間改善：調整人工查驗櫃檯位置，並新設 5 組人工櫃檯(含 1 組公務櫃檯)，較改善前增加一倍的查驗等候空間；另配合移民署增設 3 座出境自動查驗閘門 (f-Gate)；入境查驗空間改善：調整人工查驗櫃檯位置並新設 10 組人工櫃檯(含 1 組公務櫃檯)。

(2)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8 年 9 月 26 日開工，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竣工，109 年 2 月 11 日驗收。

(三) 九宮港區建設計畫

1、九宮港區候船空間改善工程

(1) 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因應大二膽觀光旅遊服務需求，並整合九宮港區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空間和改善相關服務設施，興建二層鋼構候船室一座，俾優化交通運輸場站機能、提升整體旅遊服務品質。

(2)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8 年 2 月 15 日開工，於 108 年 11 月 9 日竣工，109 年 4 月 23 日驗收啟用。

2、九宮港區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1) 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九宮小浮動碼頭業已使用 20 年，因常年承受海水侵蝕及浪打風襲，自然耗損嚴重，已有多處鏽蝕及破

損，恐有側傾及下沉之危安疑慮，故辦理重建汰換。本案更換一座浮箱及引橋坡道，並同步辦理鋼管樁除鏽塗漆及水域清淤工作。

(2)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07 日開工，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竣工，110 年 02 月 02 日驗收啟用。

(四) 綜合性建設計畫

1、金門國內商港區域範圍檢討（含新設馬山商港區域前置作業）

(1) 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面對逐年成長之小三通客運通航需求，為改善本港水頭港區於通航旺季之擁擠現況，縣府於 108 年間完成「馬山多功能碼頭之可行性評估」，其以對接泉州石井港為主要任務，並分攤未來翔安機場可能之大規模旅運人次，減緩對水頭港客運量快速成長之影響；另以東、西半島均衡發展之角度，除發展客運外，亦將納入符合多功能碼頭之使用需求，協助活絡地方經濟及促進產業轉型。本案主要辦理目的除劃定既有金門商港三港區之港埠區域外，並就未來馬山港開發所需之水、陸域範圍，檢討併入金門商港區域之內，並爭取納入 111-115 年國內商港建設計畫辦理開發程序所需各項作業。計畫總經費 8,500 萬元。

(2) 執行情形

執行期程為 109~115 年，第 2 次修正計畫納入馬山建港前置作業計畫所需經費、期程，110 年起發包辦理。

交通部航港局於 110 年 02 月 22 日召開「為金門縣政府申請劃定金門國內商港區域（料羅、水頭、九宮及馬山）作業程序協調會議」會議，結論請本處先行辦理綜合規劃、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政策環評作業，並以規劃之港區範圍再向外擴大一定距離為評估調查區域，後

續依調查結果調整港區範圍。

□ 綜合規劃期程內包括下列前置作業：

- 海象觀測(波浪、海流、漂砂)-(24 月)
- 地質鑽探分析-(4 月)
- 平面遮蔽水工模型試驗-(6 月)
- 漂砂水工模型試驗-(9 月)
- 海岸地形變遷模擬試驗(數值模擬)-(5 月)
- 操船模擬試驗(快時操船)-(4 月)

新設馬山商港區域前置作業（含綜合規劃、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等）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於 110 年 8 月訂約開工，作業時間約需 26 個月，預定 113 年 3 月底前提送交通部新設港區報核文件。

2、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1）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配合國家港埠發展政策，與我國各國際（內）商港同步辦理定期港埠整體規劃通盤檢討。依據交通部臺灣國際（內）商港整體規劃作業準則，採五年為一期規劃辦理，內容包括 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檢討、海運市場及環境發展分析、因應課題及策略、港埠定位及目標、未來發展需求、各港區整體配置修訂、未來分期發展計畫修訂等，並據以研提 111~115 年之金門港埠建設計畫、陳報中央審議。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

（2）執行情形

本案執行期程為 108~110 年，規劃勞務採購於 108 年 7 月訂約開工，規劃成果於 109 年 9 月送請交通部航港局納入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經該局層轉報核，已於 110 年 08 月經國發會第 8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定。111~115 年預定辦理 22 項金門國內商港實質建設，總經費約 46.99 億元，由交通部補

助 38.14 億元，縣府自籌 8.85 億元。

3、港區碼頭檢測評估暨維護管理計畫

(1) 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為維護及提升各港區碼頭設施妥善狀況，俾確保旅客及作業人員安全，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相關設施檢測評估作業，檢測項目主要有破洞、漏沙檢測、PC 樁外觀檢查、鋼管樁厚度檢測、防蝕電位檢測、碼頭冠牆底部檢測、碼頭棧橋底部檢測（含樑及版）、沉箱外觀檢測、浮動碼頭外觀檢測、方塊碼頭外觀檢測等，並據以規劃相關維護管理計畫，俾為後續維護管理依循。計畫總經費為 1,500 萬元。

(2) 執行情形

執行期程為 109~111 年，於 109 年 11 月決標，110 年 9 月 13 日核定現況調查報告書。目前辦理碼頭及附屬結構設施維修補強評估報告，並同步彙整納入港灣構造物管理系統。

4、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

(1) 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辦理港區周遭海氣象相關調查作業，為持續觀測工作，建立長期完整環境資料庫。計畫總經費為 377 萬元。

(2) 執行情形

本案執行期程為 108~110 年，自 108 年起逐年依據業務需求發包辦理相關採購，目前悉依計畫進度正常辦理。

5、港區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1) 計畫緣由及工作內容

為落實環評承諾，106~110 年持續編列預算辦理水頭及料羅港區新建工程之施工期間環境品質監測作業。主要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海域生態、漁業資源調查、交通流量、海域水質、放流水質以及海氣象、

陸域生態等監測項目進行調查，並定期提送調查研究成果，計畫總經費為 2,888 萬 9,000 元。

(2) 執行情形

本案執行期程為 106~110 年，作業期間 60 個月，分 20 季辦理，刻正辦理第 19 季監測作業；依據各季監測報告，各港區施工期間並無造成環境品質劣化情形。

參、結語

- 一、金門縣港務處為金門港管理機關，將持續加強金門港建設，並依各港區定位及發展策略優化客、貨運服務設施，提升客、貨運輸質量；另同步配合中央及縣府政策，發展跳島郵輪及地區觀光，開創港區新興產業發展條件，以持續健全港埠永續發展環境。
- 二、持續推動大型旅客服務中心之興建，成為具備國際級航廈水準之現代化旅客服務中心，提昇旅運服務品質，擴大旅運市場商機，並帶動民間投資者進駐，提高金門觀光休閒產業之曝光率。
- 三、加速馬山港規劃、前置作業及實質工程之推動，拓展開發泉州觀光旅遊市場，並銜接未來翔安機場人流，帶動東半島交通及經濟建設，以均衡地區發展及回應地方需求。